



Distr.: General
17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维也纳

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意见汇编

目录

	页次
导言.....	2
意见汇编.....	4
A. 国家.....	4
哥伦比亚.....	4
捷克共和国.....	10
法国.....	10
B. 非政府组织.....	11
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	11

导言

1. 委员会在其 1997 年第三十届会议上核可了电子商务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就数字签字和验证当局问题以及可能的有关事项拟订统一规则的可取性和可行性达成的结论（A/CN.9/437，第 156 和 157 段）。委员会责成工作组编拟关于数字签字和验证当局所涉法律问题的统一规则。¹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1998 年 1 月）上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V/WP.73）着手编拟电子签字的统一规则。委员会 1998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的报告（A/CN.9/446）。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自始至终显然难以就数字签字和其他电子签字使用的增加所产生的新的法律问题达成共识。然而，委员会普遍认为，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表明，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正在逐渐形成可行的结构。委员会重申了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就编写这种统一规则的可行性作出的决定，并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已被普遍看作是就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交换意见并拟定这些问题解决办法的一个特别重要的国际论坛。²

2.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三届（1998 年 7 月）和第三十四届（1999 年 2 月）会议上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V/WP.76，79 和 80）继续其工作。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收到了工作组关于这两届会议工作情况的报告（分别为 A/CN.9/454 和 A/CN.9/457）。尽管委员会普遍认为业已在如何理解电子签字所涉法律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然感到，对于统一规则应以何种立法政策为依据，工作组达成共识仍有一些困难。委员会经讨论后重申其先前作出的关于编拟这种统一规则的可行性的决定，并表示相信，工作组在以后各届会议中会取得更大的进展。委员会虽然未对工作组完成其任务确定具体的期限，但促请工作组迅速完成统一规则草案。委员会呼吁所有代表团再次作出承诺，积极参与就统一规则草案的范围和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的努力。³

3.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五届（1999 年 9 月）和第三十六届（2000 年 2 月）会议上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V/WP.82 和 84）继续其工作。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 年）上收到了工作组关于这两届会议工作情况的报告（分别为 A/CN.9/465 和 467）。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统一规则第 1 条和第 3 条至 12 条的案文。由于工作组决定从统一规则草案中删除“增强电子签字”的概念，有些问题仍有待澄清。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视工作组就第 2 和第 13 条作出的决定而定，对条文草案的其余部分可能还需再作审查，以免造成统一规则制定的标准同等地适用于安全很有保障的电子签字和在本来并无重大法律效力的电子通信中可能使用的低价值证书的情形。

4. 委员会经讨论后对工作组作出的努力和在编拟统一规则草案中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委员会促请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完成关于统一规则草案的工作，并对秘书处拟编写的颁布指南草案进行审查。⁴

5.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2000 年 9 月）上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V/WP.84）讨论了电子签字的问题，以及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条款草案（A/CN.9/467，附件）。

6. 工作组在对第 2 和第 12 条草案（在 A/CN.9/WG.IV/WP.84 号文件中编号为 13）进行过讨论并审议了随后对其他条款草案所作的修改以后通过了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为形式的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示范法草案的案文附在了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CN.9/483）之后。

7. 工作组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V/WGP.86和WP.6/Add.1)讨论了示范法草案颁布指南草案。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指南草案的订正稿,以反映工作组根据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各方提出的看法、建议和关切而作出的决定。由于时间不够,工作组未完成对颁布指南草案的审议工作。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应拨出一些时间以完成该议程项目。据指出,将把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连同颁布指南草案一并提交委员会拟于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审查并通过。⁵

8. 为筹备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已将经工作组批准的示范法草案的文本分发给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供其发表意见。下文转载秘书处截至2001年5月15日收到的三个国家的政府和一个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意见。

意见汇编

A. 国家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1. 一般性情况

哥伦比亚政府一直密切关注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哥伦比亚政府不仅参与了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而且还将其建议纳入了哥伦比亚的国内立法。1999 年第 527 号法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该法纳入了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并做了几处修改，修改意见反映了哥伦比亚对使用数据电文的交易给予更大的法律保障的愿望。

鉴于贸易法委员会所通过的案文的重要性，示范法的原则已被纳入 1999 年第 527 号法。然而，除了朝此方向取得的进展之外，哥伦比亚起草委员会还另辟一节，论述验证当局¹活动所应遵守的条件以及负责核准验证当局活动并行使管制、检查和监督职能的国家机构的职能，以保护有关公司所服务新市场中的用户和消费者。

为了确保电子商务的用户在法律上更有保障，规定凡希望提供验证服务的企业有义务向国家机构²登记³。该规定是通过 2000 年第 1747 号法令实施的，哥伦比亚政府在该法令中规定了开展验证活动的条件，同年颁布工商业监督机构第 26930 号决议后，这方面的立法工作已告完成。

此外，为了能够在国家一级跟上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电子商务工作组的工作，还设立了一个特设机构间委员会，以研究由工作组拟定的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对哥伦比亚的影响。

2. 对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的意见

必须承认工作组的工作十分出色，应该强调的是，提交给各代表团的这份文件是有其长处的，考虑到该问题的复杂性，这份文件反映出曾进行过认真细致的工作。

然而，从这份草案看不出案文草案的具体目标及其与工作组早些时候通过《电子商务示范法》时所进行的工作之间的关系。

1996 年的示范法是关于在法律上如何对待数据电文及使用这类电文的商业关系所需法律保障的一份笼统的建议。该示范法规定了各国在通过电子商务条例时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从而有助于增进必要的法律协调。

尽管所审议的草案⁴显然涉及一个对用户的鉴定与核证十分重要的具体问题，但必

¹ 哥伦比亚案文称之为验证实体。

² 1999 年 527 号法将此称为“批准开展其活动”。

³ 工商业监督机构。

⁴ 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

须记住，该草案所属的领域更广，而且很难与该领域分开。这就是为什么哥伦比亚政府的首要问题涉及示范法的目标及其与贸易法委员会先前的电子商务工作的一致性。

该草案的目标及其与电子商务示范法的关系都不够清楚。对哥伦比亚来说，显然，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必须有足够的一致性，才能够给正在将委员会的建议纳入其立法的国家传送一个明白无误的信息，使这些国家能够了解每项建议的背景情况并确保其法律条文互为补充而不是相互矛盾，而且使这些国家能够看出这两个案文的目的是共同的，例如，协调统一这一领域的法律，建立法律保障并减少在电子商务关系中的不确定性。

这方面必须指出的是，现在的这个草案未考虑到《电子商务示范法》中所规定的一般性准则，例如，与功能等同有关的准则，该草案中未具体提及在某些情况下，该草案明确遵循有关适用范围、解释、经由协议的改动和“数据电文”的定义的准则。

同等功能是示范法的适用的基本条件，因为这是技术工具提供的法律保障的特征所固有，凭借这些技术工具，还有可能在文件与确认文件的签字之间建立确定的关系。

该草案表明，它适用于商务活动中使用的电子签字，而《电子商务示范法》提及与商务活动有关的数据电文。在哥伦比亚，1999年第527号法所规定的定义范围较广，因为该定义适用于以数据电文形式存在的所有信息，而没有将这些信息限制在商务活动中所使用的数据电文的范围之内。

哥伦比亚同意这样的看法：提及商务活动和用“商务”一词界定草案的范围，其面之广，足以避免限制，因此，建议将已获批准的案文保持不变，同时铭记各国可扩大该案文的范围。

该草案显然是要补充1996年《电子商务示范法》，这是因为对适用功能等同原则及关于数据电文传递的第三章所规定的其他原则时的“书面”或“原件”等词未下定义，而这些都是以数字形式交换数据电文的基本概念。

然而，从该草案中显然看不出这一点，阅读该草案后，无法推断出这两份文书究竟是互为补充的，还是完全独立的，因此，各国的选择可能是非此即彼，而对于那些本国的立法机关已作为参照基准通过了1996年《电子商务示范法》的国家来说，这会出现无所适从的情形。因此，应针对这些国家列入一条建议，同时针对尚未通过或正在着手通过这两个案文的国家提出一条有关这些案文的更为具体的建议。

在示范法草案法律颁布指南中应澄清这一点，而且应在委员会批准《电子签字示范法》和颁布指南的决议中应列入这项建议，明确指出《电子签字示范法》和《电子商务示范法》应一起通过或以补充方式通过。

此外，该草案未列入由验证服务提供者确定的“视作可靠的电子签字”或“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字”的定义，以区别于“电子签字”的定义；这将有助于消除模棱两可的情形。

签字应与文件有某种关系，而且应表示签字人同意文件的内容；鉴于此，关于符合签字要求的第6条不很清楚，措词尚有改进余地，尤其是关于法律效力的部分。

第6条规定，如果使用电子签字的方法既适合有关的目的，而且也同样可靠，则对于该数据电文而言，即满足了这项签字要求。这样就可使各当事方就该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该条还表明，电子签字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是可靠的：签字生成数据只与签字人有关，与其他任何人无关；这些数据完全在签字人的控制之下；签字后对签字作出的

任何改动都能查出；⁵此外，签字的法律要求的目的是对有关信息的完整性提供保证并能查出对该信息作出的任何改动。

因此，可以这样认为，被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字，与手写签字具有同等功能。

必须补充说明的是，虽然提到了在签字后进行改动的问题，但没有联系具体的日期来谈这一点，而如果有了具体日期的话，就可能更有把握地查出所作的改动，进而确定这类改动的法律效力。对于这一问题，需要进行更为详细的研究。

该草案设想由有资格的个人、机关或管理当局以公职或私人身份确定哪些电子签字可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字，以及必须与公认的国际标准相符的适当方法。

为避免不同国家的机构的权限重叠，建议委员会指定有关的国际机构负责确定国际标准。按设想，该机构将负责向各国提出提案和建议，以便各国通过其内部的正规渠道为采纳这些标准确定必要的条件，但任何时候不得影响适用于该草案各个方面的自主原则的实行。

务必记住，首要原则是私人有权确定其关系应予遵守的技术性条件；如果私人不行使这一权利，则应适用以前由国际机构界定并由国家经国内某一机构通过或根据电子商务惯例的发展而予以采纳的国际标准。

对私人就哪种特定的电子签字技术适合他们之间的关系进行约定的自由加以限制是毫无意义的，而如果通过规定某种强制性的标准来排斥使用这种技术，就更没有意义。有了国际标准，电子商务的使用者在适当而可靠地使用信息技术方面就会有章可循。

所推荐的负责确定国际标准的国际机构必须铭记，所确定的标准不得违背不偏重任何技术的原则。

如果是要推动电子商务所涉法律方面的协调和统一适用的话，那么国际标准的问题就变得很重要，因为国际标准将使各国在技术上达到起码的保护和相关的保障水平。

有了负责研究并确定国际标准的机构，将有助于缩小各国在技术上的差距，有利于电子商务工具的统一使用。

该草案以平等对待签字技术的形式明确提出了不偏重任何技术的标准，其中特别指明，除非各当事方另有约定，否则必须对各种签字技术一视同仁，对于任何可满足第 6(1)条的要求或达到适用法律的要求的电子签字生成方法，不得排斥、限制或剥夺其法律效力。在我们看来，《电子商务示范法》及 1999 年第 527 号法第 7 条对签字的定义符合这一标准，该条对签字的定义不很具体，但具有类似的法律后果。

在这方面，该草案并不是前后一致的。第 3 条连同第 5 条向当事方提供了赋予某种电子签字生成方法以法律效力的可能性。然而，如果人们仔细阅读第 7 条的话，就会发现这种可能性是有限的，因为所用的电子签字是否符合第 6 条，将由颁布国指定的负责确定何种电子签字符合第 6 条的规定即是否符合签字要求的个人、机关或当局以公职或私人身份来确定。由此减少了当事方提出例外情况或另行商定的可能性。

对于以成文法为依据的法律制度来说，如果接受这类条文的话，就必须按强制法

⁵ 这些要求与 1999 年第 527 号法有关数字签字法律特性的第 28 条所规定的要求类似，此时，数字签字被视为等同于手写签字。

通过之，否则的话，除了不遵守会导致制裁之外，不会产生任何具体效力。对哥伦比亚来说，如果考虑到当事方自主权在整个法律中占有优先地位，这方面就不会有任何实际的功用。换言之，当事方之间的协议不可能改变主管机关以前就电子签字是否符合第 6 条而作出的决定。

建议由委员会指定的国际机构确定国际标准，供各国参考；各国自行决定如何采纳这些拟议的标准；并删除方括号内的词语：“[经颁布国指定的任何主管个人、公共或私人机关或当局]”。

否则的话，如果不接受被指定负责确定标准的国际机构的建议，那就必须为维护自主权的原则而在拟议条款中加上下述词语：“不影响当事方就生成电子签字的任何方法的使用进行商定的权利”，该条修改后内容如下：“经颁布国指定的有资格的任何个人、机关或当局，不论系公职身份还是私人身份，均可确定哪些电子签字满足第 6 条的规定，但不得影响当事方就任何生成电子签字的方法的使用进行商定的可能性。”

该草案规定，应根据下述因素确定验证服务提供者使用的任何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是否可信赖（可靠）：(a)财力和人力资源，包括有无资产存在；(b)软件系统的质量；(c)验证程序和可提供的信息；(d)由独立机构进行审计的定期性和范围；(e)国家、鉴定机构或验证服务提供者是否曾对符合上述因素或其存在作出宣告。

这样就赋予了验证服务提供者对是否符合或存在确定所用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的信赖性的各因素作出宣告的裁量权。按哥伦比亚的做法，由负责进行审计的独立机构作出此种宣告更妥当，此种机构是中立的第三方，与国家或鉴定机构享有同等地位，而不应由验证服务提供者作出这样的宣告，因为这样会产生多种不同的解释。因此，建议删除验证服务提供者。

第 10(f)条修改如下：

“(f) 国家、鉴定机构或独立的审计机构是否对上述因素的遵守情况或存在作出宣告”。

该草案再次提及具有“法律效力”的签字。澄清所提及的是哪种类型的电子签字十分重要；这可以是与手写签字的功能等同的可靠的电子签字。根据这一规定，可能存在着其目的不在于产生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字，例如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所提到的电子签字。如果我们注意其他立法中存在着可靠电子签字、高级电子签字、经验证的电子签字等概念或者在哥伦比亚存在着与手写签字功能同等的数字签字的概念，则这一点就更为重要。

关于数字证书，该草案规定，在接收国境外签发的证书或生成、使用的电子签字，在其国内具有与在其境内签发的证书或生成、使用的电子签字同样的法律效力，条件是它们需具有基本同等的可靠性，而这种可靠性应依照公认的国际标准和其他任何有关的因素确定。这种跨国境承认制度还允许当事方之间达成协议，除非此种协议根据适用法律无效。

关于基本同等的可靠性的定义，存在着一个问题，这个用语相当含糊和宽泛，给依赖成文法的国家造成一个困难，因为该定义各要素必须确定无疑才能予以适用，而且才能避免形成错误的解释。

毫无疑问，虽然电子商务显示出便利交易的好处，但电子商务的使用也令人捉摸不定，因为既要保证交易的安全，又要保证对交易的信心。为此原因，国家机关需要保持警惕并酌情进行监督，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作并保护使用者和消费者的权利。

3. 电子签字示范法颁布指南的基本纲要

哥伦比亚政府赞成指南的措词首先反映出《电子商务示范法》的基本原则——即，法律的国际性、不偏重任何技术、功能同等、自主权和灵活性，以便与《电子商务示范法》的相关的工作一脉相承并促进法律协调。

指南必须说明示范法的具体目标，指出各国对电子商务工作组 1985 年以来所进行的工作给予考虑的重要性，以便使各国能对该问题做通盘考虑并能在把这些条文纳入其国内法规时保持协调一致。

那些尚未确定本国对电子商务的立场的国家需对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有一个基本和全面的了解，绝不能把这些文件看成是互不关联的。

如果示范法未详细论及国际标准或负责确定国际标准的机构则不妨在指南中提及，以便于各国在研究其系统的可靠性和同意使用这些技术所应参照的标准时能够将其考虑在内。

同样，如果示范法中没有列入关于监测与监督的规定，则务必提及这些方面在数字环境中的作用，同时不仅要考虑电子商务原则的适用，还要考虑从事电子交易的人有无诚信和对消费者权利的保护。

通过保护消费者权利的方式，可以帮助各国采用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既有效又能让人接受的工具，因为有效的监督不但不会限制发展反而还会为那些在其商业关系中使用电子手段的人带来确定性。

4. 电子商务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在贸易法委员会和电子商务工作组的整个讨论期间，都曾试图提供某种法律机制，借此消除电子关系中的不确定性并确立这些交易所依据的必要的有效性和法律效力。

这种对法律保障的探求促使人们拟定了《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签字示范法》，它们既着眼于统一适用电子商务领域的法律，同时又考虑到世界各国在技术上的不平等状况，从而使各国能够采纳有利于法律协调的一般性原则。

不过仍有许多问题尚未解决，对有些国家来说，象示范法这样的建议还是不够的。为此，已经开始讨论订立一项有约束力的电子商务国际文书的可能性，在这个文书中将以统一的方式确定关于使用数据电文的商业活动的法律条件。

目前法律上还有其他一些论点，可证明有必要为发展功能同等原则和制定“签字”、“书面”和“原件”的定义而编拟这样一个文书，以便扩大其适用范围，使不同的法律制度更趋融合。

眼下，对哥伦比亚来说，重要的是听取其他代表团在这方面的看法并对正在出现的问题进行研究。

5. 电子商务方面今后可能的工作

哥伦比亚认为，为工作组今后工作提出的三个题目都很有针对性。哥伦比亚还认为，这三个题目都是方兴未艾的电子商务领域中的同样重要的热门话题。

鉴于这些题目的重要性，建议与目前正同时审议这些题目的工作组和国际组织协

调,开始进行有关的工作,以免浪费时间,出现重复。这方面应当回顾的是,委员会曾就哪个论坛适合讨论和研究电子商务工作组的拟议主题进行过讨论,所达成的结论是,这个论坛非贸易法委员会莫属。

对哥伦比亚来说,电子订约和网上仲裁这两个拟议题目特别重要,但不应降低单据非物质化问题的重要性。

关于电子订约,目前来说,这个问题很不确定,围绕其发展前景存在着很多疑问。对于电子订约当事方的自主权和诚信的重要性,已经给予强调,对于同《统法社国际商业合同原则》的关系,也需进一步加强。

就哥伦比亚而言,这个题目特殊重要,由于电子订约无时无刻不在进行,哥伦比亚正在努力确保电子商务在灵活可靠的法规范围内成为哥伦比亚企业家所使用的一种工具。

关于网上仲裁的问题,必须考虑到它与电子订约的关系。仲裁历来有助于加速解决订约各方之间的纠纷,而且还提出了对适用的管辖权、法规和住所问题的解决办法。

毫无疑问,这个问题与企业家的日常活动及使用电子订约以规范企业家之间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

然而,鉴于公共行政部门日益成为商业活动中一个主要方面,而且其干预对商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哥伦比亚认为有必要开始着手对公共行政部门活动的重要性进行具体的研究。

虽然有各派经济学说均主张国家停止对经济的干预,但必须记住,国家是企业之间相互交往的主要促进力量之一,不论国家是对外贸易、外汇管制、海关等有关手续的中间人,还是货物和服务的购买人和承包人,都是如此。

还必须承认,国家运作的方式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国家需要有一个有形的技术基础设施和高质量的程序,而且国家必须提高效益、竞争力和效率,使其得以在尽量最佳的条件下提供公共服务。

在这种背景之下,绝大多数国家都开始实施各种能够使其迎接新经济的挑战并建立适当的有形、技术和人力基础设施以满足各种新型商务关系的需要的公共政策。

这些政策的目的在于使本国能够在技术上与其他国家并驾齐驱,而且还是为了切实拟订各种程序,从而能够在有安全和有法律确定性的框架内与用户进行交往。

这就必须制订统一规则,对与公共行政、公证职能和需达到特殊的形式要求方可有效或得到确认的单据有关联的活动或合同中使用数据电文和电子签字的情形进行管理,并订立可使有关程序能不失其基本特性的情况下适应数字环境的方法。

哥伦比亚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工作组显然可以根据《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所提出原则,向历来遵循大陆法系的国家或其法律规定要求实行行政程序和公证程序的国家的立法者提供有效的指导,就后一种国家的行政和公证程序而言,要求第三方有义务签字或核证,另外要求确认各参与方的身份和/或当事方本人露面。

可使用数字签字和数字证书等安全技术发展同等功能,通过这些技术,可保证某一行或交易当事方或负责确认当事方身份及当事方宣告内容的第三方所发送或收到的信息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机密性。

拟订这些领域中的同等功能的统一原则将有助于国家以更为有效的方式转而使用电子信息系统，并能够确定企业和公民向国家或政府机构提供信息的法律保障标准。

6. 结论

哥伦比亚政府通过代表电子商务各有关的公私营机构的机构间委员会密切关注各种国际论坛就此专题进行的讨论，尤其是在被认为适合审议有关电子商务的问题的论坛——贸易法委员会的范围内进行的讨论。

考虑到哥伦比亚对电子商务的兴趣，哥伦比亚政府打算继续进行在这一领域中的工作。因此，本文件只是初步表明了政府的立场，哥伦比亚希望在委员会届会期间进一步阐述这些观点。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一般性意见

我们高度赞赏贸易法委员会在统一规则领域进行的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和工作。我们谨借此机会告知你们，关于电子签字的第 227/2000 Coll.号法已于 2000 年 10 月 1 日在捷克共和国生效。

具体意见

第 1 条：捷克第 227/2000 Coll.号法的范围大于该条所界定的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草案的范围。该法不局限于商务活动。尽管如此，考虑到示范法草案的目的，我们认为示范法的适用范围还是充分和令人满意的。

第 7 条：我们同意方括号内的拟议措词。根据上述第 227/2000 Coll.号法，授权个人数据保护办公室这个专门的管理机构对合格的验证服务提供者进行资格鉴定。该鉴定与用于特定目的的增强电子签字有关。我们认为，这种鉴定就是示范法第 7 条中所预先规定的那种决定。

结论

我们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的这个示范法草案是近期（以及未来）编拟捷克的有关法律过程中极为宝贵的法律资料来源。在现阶段，我国的当务之急是协调我国的法律与欧洲联盟的法律。

法国

[原件：法文]

总的来说，法国不希望把这个历经几年谈判才达成的案文再拿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讨论。

法国谨提出下述简短的建议，对案文的平衡不会有影响。

第 9(1)(d)条：该句结尾处提到已作为主句的主语出现过的验证服务提供者所规定的

责任；因此，(d)项应修改如下：

“对其规定的其责任范围或程度的任何限制”

不过应当注意的是，责任还是由当事各方（验证服务提供者和签字人）规定的，而不只是由提供者规定的。因此，可在关于签字人行为的第 8 条结尾处加上这样一句话：

“签字人应向依赖证书的任何当事方的验证服务提供者提供适当便利的手段，以便必要时根据第 9 条提及的证书或以其他手段查清对其职责的任何限制。”

第 11 条(b)款：“在电子签字有…证明时”应改为“在签字是以…为依据时”这几个词。

B. 非政府组织

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

[原件：英文]

看来需要更多的时间对草案进行仔细的研究。

在准确确定某些违犯情形的法律责任方面，草案仍有欠缺。

然而，对于无需特别对待的情形，似乎仍有必要提及一般责任规则。

另外，若干条款中对当事方责任的限制可能会造成某些问题和困难，从现在来看，保障签字的技术细节尚未完善，在发展到这一程度之前就实行这些条款，风险甚高。

草案的拟订中有多处反映出这一缺陷。另外，草案中提及一些标准和因素，而在审议具有基本可靠程度的证书或电子签字时并未准确确定其含义。

还有一点务必要注意，由于许多阿拉伯国家目前正在拟订电子商务和电子签字法律，准确无误的文件和条款译文会有极大助益。比较一下阿拉伯文文本和英文文本，阿拉伯文文本似乎远不能令人满意。

详细备忘录正在编写，不久将送交贸易法委员会总部。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第 249—251 段。

²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07—211 段。

³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08—314 段。

⁴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380—383 段。

⁵ A/CN.9/483，第 21—23 段。